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4.30 元/股。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14.30-0.32=13.9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30 元/股调整为 13.98 元/股。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